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3 年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

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审计项目组织架构、计划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表、重大审计风险、需关注的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管理层、立信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与审计委员会进行初步沟通。立信汇报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计划，介绍了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组织架构、计划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表、重大审计风险、需要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2023 年需关注的事项等。审计委员会提出并确定了重点关注问题，同时协商确定了年审工作安排，明确了审计工作时间进度节点。

（三）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管理层、立信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进度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立信汇报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进展情况，包括重大审计风险、2023 年需关注的事项等。审计委员会提醒并督促年审计机构按照年报披露时间进度提交审计报告。

（四）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年审注册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沟通，汇报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情况和结果，包括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重大审计发现、会计实务讨论、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结果、重大未更正审计错报，以及需要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等。

（五）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向德伟

2024年 4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凯

2024年 4月 24日